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修訂章程細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背景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近期公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常規。該等上市規則修訂於或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最近期修訂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作出。於有關修訂後期，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之條文均有所變更。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目的

就該等修訂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使本公司之憲章文件符合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

章程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修訂召開股東大會之期限條文，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者，則須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刪除董事就其擁有權益之交易擁有之投票權之5%最低豁免；及
- 允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豁免以投票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

致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a)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傑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張慶奎先生。